

第九十四篇 靈和召會

讀經：

以弗所書一章十七節，二章二十二節，三章五節，十六節，四章二十三節，五章十八節，六章十八節。

保羅在以弗所四章十七節說，『所以我這樣說，且在主裡見證，你們行事為人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裡行事為人。』外邦人是墮落的人，在他們的推想上變為虛妄。（羅一21。）他們在心思的虛妄裡，行事為人沒有神，受他們虛妄思想的控制和擺佈。凡他們照著墮落的心思所作的，都是虛妄，沒有實際。因此，墮落的人日常生活的基本元素乃是心思的虛妄。

你若從創世記六章讀到啟示錄二十章，就會看見整個墮落的人類都活在心思的虛妄裡。人類已經從靈墮落到心思裡。神特意創造人有靈，目的是要人能在靈裡生活並行事。但因著墮落，人的靈死了，人就開始照著心思的虛妄而生活。那些墮落的人，整個生活都受他們思想的擺佈。每一個墮落的人，沒有一個例外，全都受他們思想的轄制。我們得救前，我們的言語行為也是照著墮落頭腦的思想。

照著心思的靈行事為人

我們在召會這新人裡，不該照著心思的虛妄生活，乃該照著心思的靈（弗四23）生活。這是團體新人日常生活的關鍵。從前我們的心思滿了虛妄，現今必須被靈浸透。我們行事為人必須照著那正擴展到我們心思裡，並充滿其中的靈。這樣，新人的日常生活就是在心思的靈裡。這乃是召會生活的祕訣。

智慧和啟示的靈

以弗所書每一章都說到人的靈。一章十七節說，『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賜給你們智慧和啟示的靈，使你們充分的認識祂。』這裡的靈必是我們重生、有神靈內住的靈。這樣的靈是神所賜的，使我們有智慧和啟示認識祂和祂的經綸。

關於召會，我們需要智慧和啟示的靈。就著召會而言，天然敏銳的心思毫無用處，靈纔是最重要的。我們必須用正確的器官來看、聽、嘗，照樣，我們也必須用正確的器官—靈—來對待召會。

不僅如此，我們的靈必須是智慧和啟示的靈。智慧是在我們的靈裡，使我們能認識神的奧秘；啟示是屬於神的靈，藉著揭開幔子使我們看見異象。我們先有智慧領悟的能力，能認識屬靈的事物；然後神的靈把屬靈的事物啟示給我們屬靈的悟性。保羅認識靈對召會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他禱告，求榮耀的父賜給我們這樣一個智慧和啟示的靈。

我們的靈是神的居所

保羅在二章二十二節說，『你們也在祂裡面同被建造，成為神在靈裡的居所。』這是指我們有神的聖靈內住之人的靈。神的靈是居住者，我們的靈是祂的居所。所以，神的居所乃是在我們的靈裡。

我們若要實行召會生活，就需要在靈裡。在召會生活這一個新人裡，天然的心思毫無用處。在學校裡或在事業上，我們需要依賴我們的心思；但在召會中，我們必須倚靠我們的靈，看見天然的心思不過是虛妄而已。按照二章二十二節，今天神在祂子民中間的居所，乃是在他們的靈裡，不在他們的心思裡。

在靈裡的啟示

保羅在三章五節論到基督的奧秘時，說，『這奧秘在別的世代中，未曾給人們的子孫知道，像如今在靈裡啟示祂的聖使徒和申言者一樣。』這裡的靈再一次是指人的靈，由神的聖靈重生並內住。因此這靈可視為調和的靈，就是人的靈調和著神的靈。新約關乎基督與召會的啟示，就是藉著這樣一個調和的靈，啟示給使徒和申言者。今天我們需要同樣的靈，好看見這樣的啟示。

這節『人們的子孫』，是由『聖使徒和申言者』所代表。當神把基督的奧秘啟示給這些人類的代表時，祂乃是啟示給他們的靈。由此我們看見，在關乎神經綸的事上，靈（不是心思）乃是非常重要的器官。

裡面的人

在三章十六節保羅往前說到裡面的人：『願祂照著祂榮耀的豐富，藉著祂的靈，用大能使你們得以加強到裡面的人裡。』裡面的人，是我們重生的靈，有神的生命為其生命。為了經歷作神具體化身的基督，使我們成為神一切的豐滿，我們需要得以加強到我們這裡面的人裡。然而，弟兄們生來就在心思和意志上比較強，而姊妹們在情感上比較強。願主使我們在靈裡，在我們裡面的人裡，剛強起來！我們都需要得以加強到裡面的人裡，使基督能安家在我們心裡。我們的心是由魂的各部分—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加上靈的主要部分—良心—組成的。這些是我們人內裡的各部分。藉著重生，基督進到我們的靈裡。（提後四22。）接著，我們該讓祂自己擴展到我們心的每一部分。我們的心是我們內裡各部分的總和，也是我們裡面之人的中心；所以，當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，祂就掌管我們裡面的全人，並用祂自己供應、加強我們內裡的各部分。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的祕訣，乃是我們裡面的人得以加強。保羅知道這個祕訣，所以祂求父照著祂榮耀的豐富，用大能使我們得以加強到裡面的人裡。

更新的靈

我們往前到四章就看見，得了加強的靈必須成為我們心思裡更新的靈。保羅在四章二十三節說，『在你們心思的靈裡得以更新。』這裡的靈又是信徒重生的靈，調和了神內住的靈。這樣調和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，就成了我們心思的靈。我們乃是在這樣的靈裡得以更新，使我們得著變化。（羅十二2，林後三18。）

我們得了加強的靈，是我們全人得更新的憑藉。我們的靈得了加強時，就會擴展到我們的心思裡，使其得更新。我們的靈更新了我們的心思，就進一步更新我們的情感和意志。藉著這樣更新的靈，召會就有正確的、作為一個新人的生活。

在靈裡被充滿

保羅在五章十八節繼續說到在靈裡被充滿。這節說，『不要醉酒，醉酒使人放蕩，乃要在靈裡被充滿。』醉酒是在身體裡被充滿，而在我們重生的靈裡被充滿，乃是被基督充滿，（一23，）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（三19。）在身體裡醉酒使我們放蕩；但在靈裡被基督充滿，被神的豐滿充滿，乃使我們湧流祂，用詩章、頌辭、靈歌，彼此對說，時常感謝神，（五19~20，）也使我們彼此服從。（21。）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所需要的，不是心思裡充滿客觀的知識，乃是在靈裡被基督的豐富所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

在靈裡禱告

以弗所書最後一處題到人那重生、有神的靈內住的靈，是在六章十八節。在這裡，保羅囑咐我們要『時時在靈裡』禱告，也就是說，在我們那與神的靈調和的靈裡禱告。這個靈是在論到屬靈爭戰的經文裡題到的。當召會成為新人，有正常的功用、正當的日常生活，並藉著基督的保養顧惜除去斑點、皺紋時，召會就成了大能的戰士，為神的權益爭戰。我們若要參與屬靈的爭戰，就需要在調和的靈裡禱告。

我盼望我們都對以弗所書說到人的靈的地方有深刻印象。在一章，我們有智慧和啟示的靈；在二章，靈是神居住的所在；在三章，靈是接受啟示的憑藉，也是需要得以加強的器官；在四章，更新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，更新我們內裡的各部分；在五章，靈被基督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；在六章，調和的靈乃是我們為主爭戰禱告的器官。我們思想這卷短短的書裡所有題到靈的經節，就看見召會生活完全是在靈裡的事。我們要實行召會生活，就需要轉到我們靈裡，並停留在那裡。團體新人的日常生活，完全是在心思的靈裡。

清明的天

我們多次說到，有一個清明的天是很重要的。事實上，有一個清明的天就是有一個清明的靈。就屬靈上說，我們的靈就是我們的天。所以，當我們的靈清明時，我們的天也清明。然而，我們的靈若是陰霾的，我們的天也陰霾。

保羅在四章十七至十九節說，那些在心思的虛妄裡行事為人的人，在悟性上既然昏暗，就因著那在他們裡面的無知，與神的生命隔絕了。他指出他們的心剛硬，感覺喪盡，就任憑自己放蕩。所以，在心思的虛妄裡就是在厚厚的黑暗裡。對照之下，信徒從前是黑暗，但『如今在主裡面乃是光』。（五8。）所以，我們『行事為人就要像光的兒女』。保羅在五章十四節說，『睡著的人哪，要起來，要從死人中站起來，基督就要光照你了。』我們一在靈裡，我們就在光中，在主的光照之下；結果我們就有清明的天。我們的靈越清明，我們的天也越清明。

我們若操練心思而不操練靈，我們裡面的天就是陰霾的。如果我們的情感或意志很強，靈卻不剛強，情形也是這樣。然而，我們若否認天然的心思、情感和意志，並在靈裡和主堅定的站在一起，我們的天就要立即並自然而然的清明起來。當我們遲遲不跟從主時，我們的天就陰霾。但是當我們肯定且絕對的跟從主，天就清明了。

我們遲遲不跟從主的原因，在於我們的心思考慮得太多，或者太顧到情感上的事。也許你怕得罪人。一位弟兄也許擔心，他妻子會對他決定走召會的路有所反應。這樣的考慮和擔憂，使我們的靈陰霾。但是我們若把我們的考慮和擔憂擺在一邊，而作一個肯定的抉擇，絕對的跟從主，我們的天

就要清明，我們的靈就不再陰霾。我們的靈裡沒有罣慮、擔憂，只有內住的聖靈。

我們若照著心思的虛妄行事為人，我們就會在黑暗中，與神的生命隔絕。但我們若轉向心思的靈，基督就要光照我們，我們就會有清明的天。有些人與我們在一起多年，卻沒有多少長進，原因乃在於他們活在心思的虛妄裡，很少轉向心思的靈。這樣的弟兄姊妹若從心思的虛妄裡轉向心思的靈，他們就會經歷大的改變。除非我們在心思的靈裡，不在心思的虛妄裡，否則聽信息也不會有很大幫助。我們若操練心思而不操練靈，就無法從信息裡得到屬靈的幫助。我們需要從心思的虛妄裡跳出來，照著心思的靈行事為人。

新的元素作到我們裡面

當我們照著心思的靈行事為人，我們就得以更新。更新不是僅僅外面的調整、改正或改良，乃是有新的元素，神聖的元素，作到我們裡面。這意思是說，在召會生活中我們不該注意外面的改正或調整，我們應當注意內裡的更新。

我們若要更新，就必須脫去舊人並穿上新人。請注意，保羅並沒有說，我們應當努力改良舊人。許多聖徒不想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反而定意要改良自己，甚至成全自己。他們也許想要調整自己，好適應召會生活。這是錯誤的。在真正的召會生活中，沒有調整或改正，只有脫去舊人並穿上新人。事實上，這個脫去和穿上就是更新。

得以更新，意思就是舊元素被新元素頂替了。我們的靈是更新的靈，因為有活的基督作更新的元素內住於其中。因著我們的靈裡有新的元素，當更新的靈擴展到我們的心思，我們就能在心思的靈裡得以更新。我們越轉向心思的靈，越在心思的靈裡行事為人，我們的心思就越得以更新。然後，舊的元素就能實際的被新的元素所頂替。這樣，我們就脫去舊人並穿上新人。

神的彰顯

這種日常生活產生一個結果，就是我們有神的形像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的生活成了神的彰顯。保羅在四章二十四節說，新人是照著神。這意思是說，召會生活乃是照著神自己，並且就是神的彰顯。神的目標乃是要得著一班人，使祂自己藉著他們得以彰顯。在召會中，就是在照著神的新人裡，這個神聖的目標實現了。這與教導人外面要有好行為的宗教完全不同。神的目的不是僅僅要得著一班外面仁慈、溫良、謙卑的人。祂的目的是要得著一個身體—新人，作祂的彰顯。要達到這個目標，首先新人必須在基督裡被創造。保羅在第二章說到這事。然後，照保羅在第四章的話來看，新人必須藉著在心思的靈裡行事為人而長大並活著，並且必須天天得更新。結果這個團體的新人就要成為神的形像，神的彰顯。這樣，神的目的就達到了。

神聖的特質藉著人性的美德得以彰顯

保羅在四章二十四節說，這新人是照著神，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。義是照著神公義的法則，與神與人都是對的。聖是在神面前的敬虔、虔誠。

在這一節裡繙為『聖』字的希臘字是hosiotees，何喜優替斯，指真正的敬虔。因此，有些版本採用『敬虔』的繙譯。我們若思想這一節的上下文，

就會看見召會生活乃是真正敬虔的生活。不幸這辭已被傳統的用法破壞，而含有宗教的意味。在新約裡，這個有時被繙作『敬虔』的辭，乃是指照著神聖特質而藉著人性得彰顯的美德。一面，敬虔與人性的美德有關；另一面，敬虔乃是彰顯神聖的性情與特質。在我們日常的行事為人中，必須有神聖的特質藉著我們的美德彰顯出來。這種生活與僅僅人性的美德極為不同。作為人，我們總有一些美德，但是這些美德需要成為神聖特質的彰顯。譬如，新約教訓妻子要服從丈夫。孔子也這樣教訓。事實上，孔子所教訓的是三重的服從：女子在家從父，嫁後從夫，夫死從子。照孔子教訓而有的服從，與照聖經教訓而有的服從有甚麼不同？照孔子教訓而有的服從，不過是人性美德。在這種服從裡，一點沒有基督的味道，也一點沒有神聖的特質。但是一位在主裡的姊妹若在靈裡被充滿，並本於這充滿而服從丈夫，在她的服從裡就有一些基督的味道。這意思是說，在她的服從裡有神聖特質的彰顯。

讓我們再以孝敬父母為例。聖經的確教訓我們要孝敬父母；孔子也是這樣教訓。但是照著孔子的教訓和照著聖經的教訓而孝敬父母，其間的差別就在於前者沒有基督的味道，而後者有基督的味道和神聖特質的彰顯。當我們在靈裡被充滿，成為神的豐滿，並本於這樣的充滿而孝敬父母時，我們與父母的關係中就有了神的彰顯；我們的行為就不是僅僅人性的美德，乃是有神聖特質和基督味道的美德。我們孝敬父母時，應當有基督的香氣。這是神藉著人性美德的彰顯。一個年輕人倘若憑著被充滿而成為神一切豐滿的靈來孝敬父母，在這美德裡就會有神聖的特質。這是神在人性裡的彰顯。

神這彰顯與僅僅合乎倫理道德的行為完全不同。雖然孔子的門徒會達到高超的倫理道德標準，但在他們的美德裡沒有基督的味道。我再說，在我們的美德裡，需要神的特質和基督的味道。這種藉著人性美德的神聖彰顯，是四章二十四節的『聖』字所表達的意思。召會生活必須充滿這樣一個藉著人性美德所彰顯的神聖特質。

我們的誠實和寬大，也必須是神聖特質的彰顯。有兩種的誠實和寬大：一種的誠實和寬大只是人的美德，另一種的誠實和寬大卻彰顯神的特質。在召會生活中，我們的誠實和寬大必須有基督的味道。別人接觸我們時，不該只覺得我們有美德，乃該能感覺到我們的美德裡有基督的味道，並看見我們的美德裡有神聖特質的彰顯。

召會生活的關鍵乃是心思的靈。我們若照著心思的靈生活，召會生活裡就有神聖特質的彰顯。然後我們就是一個團體的人，有基督的味道和神的彰顯。我們給人的印象若僅僅是善良、公義、慈愛，我們的召會生活就是失敗的。在我們的善良、公義、慈愛裡，必須有三一神的彰顯。召會生活必須滿了基督的香氣與味道，並有神的特質。這樣的生活，乃是一神經過我們人性的活出。歷世紀以來，神渴望得著這樣的召會生活。我們禱告，但願不多久這種召會生活能在主的恢復裡，在我們中間完全實行出來。願主因看見祂自己藉團體的新人在地上得著彰顯而心滿意足！